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董事辭任及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 張偉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 凱祥梅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梁林敏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黃文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王慶余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愛兒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 李家龍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辭任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過慎重考慮及與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充分討論，張偉權先生、凱祥梅女士、梁林敏女士、黃文華先生及王慶余先生因需要更專注及投入更多精力於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分別提呈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張偉權先生、凱祥梅女士、梁林敏女士、黃文華先生及王慶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等分別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張偉權先生、凱祥梅女士、梁林敏女士、黃文華先生及王慶余先生為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愛兒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王女士的簡歷如下：

王女士，56歲，持有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擁有30年企業經營管理經驗的商業人士。王女士是Canadian North Resources Inc (CNRI) 公司（一間於加拿大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在中國一家綜合企業任職總經理，旗下產業涉及加工製造，醫療健康，房地產及金融業，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401,412,379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由王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王女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新服務合約，王女士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且王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行政總裁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應付王女士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李家龍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先生，46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環境保護碩士學位。李先生現為粵創金融集團之主席，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傳承策劃及教育以及借貸業務。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李先生曾為港通物流(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轉任為港通物流(貿易)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具有超過15年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及(ii)持有本公司372,989,671股普通股的保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由李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李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新服務合約，李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且李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應付李先生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及李先生已確認，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披露的董事會組成變動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和發展，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不時進行審查（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董事會的組成。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王女士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促進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同時，因黃文華先生及王慶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所佔比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人數最低三分之一。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屬暫時性，且其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符合有關規則，惟無論如何須於不符合規則首日起計三個月內重新符合有關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佈公佈。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愛兒女士、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